

##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
具體承諾	<p>1. 自《安排》簽署翌日起，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下列五項增值電信服務<sup>1</sup>：</p> <p>(1)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p> <p>(2) 存儲轉發類業務；</p> <p>(3) 呼叫中心業務；</p> <p>(4)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p> <p>(5) 信息服務業務。</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合資經營第 1 條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股權不得超過 50%。</p> <p>3.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與內地合資經營第 1 條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無地域限制。</p>

##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內地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無地域限制。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不超過 50%。</p>

<sup>1</sup> 根據內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執行。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C. 電信服務
	電話卡銷售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澳門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 <sup>2</sup>

<sup>2</sup> 須符合內地與澳門電信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在廣東省銷售澳門電話卡備忘錄的規定。